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

一、補助對象：

- (一)本鄉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及寺廟。
- (二)本鄉各村環境保護協會及守望相助隊。

二、申請條件及審核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一式二份送本所申請補助；
資料如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負責人(職)章。
- (二)申請案件原則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 (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 (六)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受補助總金額除配合政策或慶典活動且申請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並經首長核准外，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七)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策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福利社區化、社區選拔等，其申請案得優先補助，且本所得視計畫內容、活動規模、活動公益、文化傳承等，對於補助標準、補助經費項目簽請首長同意補助，不受各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並免自籌經費配合。
- (八)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三、申請期間：

- (一)申請單位至少應於計畫執行前二週向本所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 (二)受理申請期間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六日至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辦理研習訓練、示範觀摩

1、補助項目：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誤餐費、獎盃、獎牌、文宣資料費、印刷費、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

(1)辦理研習訓練活動(含成果發表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鄉級示範觀摩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1、補助項目：團隊裝備、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

(1)體育、表演服裝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補助總額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體育服裝與表演服裝僅能擇一補助。

(三)社區、社團、寺廟、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1、補助項目：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茶水費、誤餐費、材料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四)健行、淨山、環保等活動

1、補助項目：器材租金、佈置費、茶水費、誤餐費、清潔工具、安全反光制服、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團體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五)守望相助隊、義警(消)、救災(難)協會、巡守協會

1、補助項目：無線電對講機、照明燈、手電筒、指揮棒、警棍、電擊棒、警笛、捕繩、反光背心、值勤服裝、工作帽、隊旗、團體保險費、守望相助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協勤人員夜點費。

2、補助標準：同一申請單位補助總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六)社區選拔或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水費、文宣資料、印刷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

2、補助標準：

(1)代表本鄉參加上級政府辦理之選拔或競賽之社區發展協會。

(2)每案原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補助項目：

(1)社區綠美化。

(2)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3)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4)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5)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6)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7)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8)社區防災備災。

2、補助標準：每案原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八)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1、補助項目：

(1)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4)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5)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6)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7)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8)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9)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10)辦理志願服務、高齡志工或時間銀行推動方案。

2、補助標準：每案原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五、補助項目核銷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三)材料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二百元。

(四)誤餐費(或膳食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五)茶水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十元。

六、不予補助項目：

(一)自強活動(含旅遊及觀光活動)、各項出國考察、聚餐聯誼等性質活動。

(二)各項活動摸彩品、禮品、獎品(具競賽性質且附競賽規則，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健行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

(三)各團體會議費用(含理事監事、會員大會)。

(四)各團體會務經費。

七、核銷及請款程序：

(一)核銷時間：補助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

(二)應備文件：

1、本所核定函影本。

2、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3、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4、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六張以上(須加註活動說明)。

5、受補助單位，對於個人所得給付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核銷時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所得申報切結書。

6、觀摩或參訪活動者，應有可明顯辨識其地點之照片。

7、社區守望相助隊請領裝備應檢附裝備印領清冊。

8、核銷資料皆一式二份，如為影本時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負責人(職)章。

八、其他規定：

(一)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不予補助。

(二)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三)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不當支用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不當支用之經費。

(四)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核備。

(五)申請補助設備涉有公產者，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六)符合苗栗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四

目規定者，其補助金額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認定。

- (七)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或活動，本所得適時督導或考核，其結果將作為爾後補助參考依據；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
- (八)補助設備應檢附財產目錄送本所備查，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無故遺失者，應依相關規定賠償。
-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請留存影本一份並依規定保管十年。